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盛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祖華、許文寧、許祖毓間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提起上訴到院，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49,3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；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